

通衢大道贯粤桂 融湾入圈启新程

化北高速建设攻坚提速,擘画化州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文/图 本报记者 文华春 通讯员 冯毅 庞志超

在粤桂交界的化州大地上,一条承载着化州180万群众期盼、串联起区域发展梦想的交通大动脉——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下称“化北高速”)正以昂扬奋进之姿加速推进建设。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重要加密联络线、粤西地区联通北部湾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通道,化北高速自开工建设以来,始终以高站位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在征地拆迁、要素保障、协同攻坚等关键环节突破重重壁垒,为粤桂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共富铺就康庄大道,书写着交通强国战略在粤西大地的生动实践。

战略领航:锚定融湾入圈,构筑交通枢纽新骨架

交通兴则百业兴,交通强则区域强。近年来,茂名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立足“三圈交汇”独特区位优势,全力构建“公铁海空管”立体交通网络,奋力打造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贸港的粤西综合交通枢纽。化州长期以来受南北交通瓶颈制约,北部宝圩、播扬、那务等乡镇与中心城区时空距离较远,S284、S285、G207等干线公路交通压力与日俱增,严重制约城乡要素流动与产业协同发展。破局之道,在于打通南北“主动脉”。化北高速作为化州首条纵向高速公路,全长62.15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北起粤桂界播扬镇,南至G207国道改线工程,串联宝圩、那务、合江、林山、中洞、官桥、石湾等8个镇街,纵贯化州南北。项目自2019年启动谋划,历经7年攻坚,于2024年12月确定中建八局等联合体为特许经营投资人,2025年9月获立项批复,2026年1月先行段正式开工,成为广东省PPP新机制落地的首

个高速项目。这条“黄金通道”的建设,不仅彻底终结化州北部乡镇不通高速的历史,更构建起化州综合交通中轴线,将沿线城镇全面纳入“一小时城市圈”,播扬镇至中心城区高峰出行时间从2小时压缩至40分钟,化州至广西北流通行时间由2.5小时缩短至1小时,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劲交通动能。

攻坚克难:凝聚奋进合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

项目推进,征拆先行。化北高速沿线地形复杂,涉及镇村众多,征地拆迁任务艰巨、矛盾交织。面对先行段107亩征拆、160穴迁坟、17处构筑物拆除的硬任务,化州市委、市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姿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统筹、镇街主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挂图作战、清单推进。

截至2026年4月初,先行段征拆协议签订率100%,土地交付率85.05%;17处构筑物全部完成,3处已拆除。播扬、宝圩、那务等镇征拆同步提速,那务段20公里战线完成1036亩土地丈量,特别是新时代农场相关工作做得细,需征地660亩,迁坟700穴,涉及8个生产队,防三抢工作已安排人员轮值巡查,对地上构筑物进行摸排筛查。合江镇工作做得实,需征地1241亩,涉及7个村委,房屋80户,21420平方米,同时积极摸排可能存在的问题,已开始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开始浇筑水坭桩。石湾街道等区域施工便道贯通、要素保障到位。全市上下以“钉钉子”精神破解历史违法用地处置、耕地指标落实、施工协调等难题,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发[2026]38号文承诺制报批要求,积极补充耕地指标,为项目全速推进扫



施工现场。

清障碍。

从蓝图落地到破土动工,从征拆攻坚到施工推进,化北高速建设处处彰显着“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各级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施工单位抢抓黄金施工期,以高效务实作风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用实际行动诠释“交通先行”的使命担当。

赋能发展:激活共富引擎,绘就城乡融合新画卷

一条高速路,带动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百姓。化北高速的建设,不仅是一条交通线,更是一条产业带、经济带、共富带。项目建成后,将全面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有效分流过境交通,缓解干线公路压力,构建起化州城区至北部乡镇“半小时交通圈”,惠及沿线80余万群众。同时,依托湛江吴川机场打造高效集疏运通道,加强化州与湛江、

广西北流的互联互通,推动粤西空港物流园腹地向北延伸,成为联通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走廊。

产业因路而兴,百姓因路而富。化北高速将为化州农副产品加工、金属制品、矿产资源、医药健康等特色产业打通物流堵点,推动产业集聚、分工协作,助力打造工业集聚区与特色产业群。沿线乡镇将依托高速公路,加快对接大湾区市场,推动特色农产品、文旅资源“走出去”,吸引资金、技术、人才“引进来”,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全域旅游、商贸物流蓬勃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澎湃动力。这条“民心路、共富路、开放路”,将彻底打破化州南北发展壁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展望未来:大道行致远,奋进新征程

大道通衢向未来,砥砺前行正当时。当前,化北高速建设正处于攻坚突破的关键阶段,化州市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聚焦问题短板,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征地拆迁、用地报批、资金保障、施工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2028年如期建成通车。

一条高速贯南北,粤桂协同谱新篇。化北高速的建设,是茂名、化州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融湾入圈”战略的重大举措,更是粤桂区域互联互通、协同发展的生动缩影。未来,随着这条南北大动脉全线贯通,化州将全面融入国家综合交通网络,区位优势将彻底转化为发展优势,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北部湾城市群、推动粤西振兴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作出更大贡献,向着高质量发展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行!

演绎国学经典 厚植家国情怀

电城镇中心小学第九届君子文化艺术活动圆满举办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梁瑜智 通讯员 邓李胜

本报讯 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营造校园浓厚艺术氛围,深耕校园君子文化建设,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5月27日晚,滨海新区电城镇中心小学举办了第九届君子文化艺术“演绎国学经典,厚植家国情怀”国学经典演绎活动。

当晚,演出在气势昂扬的开场舞《祖国有我》中拉开帷幕。二年级课本剧《黄鹤楼雅集》,带领大家穿越时空感受古典韵味;幼儿萌娃献上灵动舞蹈《小马奔腾》,尽显孩童蓬勃朝气;情景剧《永远的番号》等回望峥嵘岁月,重温红色初心,传递赤诚爱国情怀;《她在丛中笑》等舞蹈节目舞姿优美,靓丽动人;一、二年级学子深情朗诵《和平的旗帜》《我的祖国我的家》,字字铿锵,抒发少年爱国心声;学校舞蹈队的健美操、啦啦操展演,活力四射,点燃全场氛围;滨海新区音乐舞蹈家协会许月圆的歌曲《幸福时光》,为晚会增添别样光彩;节目最后,全体学生代表演唱《生长吧》,为大赛画上圆满句号。

据了解,该校坚持五育并举、立德树人,本学年度,办学品质全面跃升,各项工作亮点纷呈。学校先后荣获广东省“朝阳读书”活动先进校、茂名市大课间体育活动一等奖、滨海新区运动会田径比赛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等集体荣誉或奖项10多项。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得荣誉200多次,在上学期滨海新区举办的学生综合素质展评活动和期末综合考评中,考核综合得分均位居全区榜首。

该校校长张玉国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学校打造君子文化,秉承雅乐育人的办学理念,致力培养雅行乐学、崇文尚武的阳光少年,他希望孩子们在经典的字里行间和在角色的扮演中,感受古人的智慧与情怀,体会正直、谦逊、坚毅与仁爱,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做一个知书达礼的人,做一个心中有爱、肩上有责的人。



茂南区举行心理健康主题游园活动

■记者 周缙

本报讯 正值全国大中小学生“5·25”心理健康日,日前,一场别开生面的心理健康主题游园公益活动在高山镇中心小学校拉开帷幕。活动由共青团茂名市茂南区委员会、茂南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协会、茂南区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联合高山镇中心小学,面向五年级全体学生开展了“悦纳自我·快乐成长”心理健康主题游园公益活动,旨在深入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校园,引导学生关爱自我、接纳自我、热爱生活、阳光成长。

活动伊始,高山镇中心小学校长致辞,深入阐释“5·25”心理健康日的核心内涵,鼓励同学们关注自身心理健康,学会接纳不完美的自己,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成长中的挑战。随后,学生代表宣读阳光心理倡议书,倡议全体同学珍爱自己、关爱他人,共建温暖包容的校园心理育人氛围。随着主持人宣布活动正式启动,五年级全体学生手持专

属闯关卡,以班级为单位有序参与八大心理闯关项目,在沉浸式体验中解锁心理健康知识,释放成长压力。

在心理互动环节,全体学生围成完整圆圈,双手轻搭前方同学肩膀,闭眼放松,感受集体陪伴的温暖。在主持人引导下,学生们齐声诵读“我们一起努力”“我们彼此陪伴”等正向短句,随后轻声向身边同学说出一句鼓励的话。活动在互动中强化了集体归属感,有效缓解青春孤独感,培育了团结互助的良好品质。

本次活动以趣味化、沉浸式的形式,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游戏体验,有效缓解了五年级学生的学业压力与情绪焦虑,帮助学生系统学习情绪管理、人际交往、自我接纳等心理健康知识,提升了学生的自信心、团队协作能力与心理调适能力。

与此同时,活动推动了优质心理健康公益资源下沉校园,进一步畅通了青少年公益心理求助渠道,为每一位学生的阳光成长保驾护航。

以艺润心 赋能成长

广茂幼师开展“5·25”艺术疗愈主题心理体验活动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王定康 荆婷

本报讯 在“5·25”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日到来之际,5月25日下午,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广茂幼师)在茂名校区致远楼举办“优雅艺术与积极人生——从艺术欣赏到赋能人生”主题艺术疗愈心理体验活动。学校党委书记余才到现场与师生共同参与体验活动。

活动特邀学校音乐学院何欢博士担任主讲嘉宾。何欢将专业的艺术疗愈理论与大学生心理成长需求深度融合,精心设计了音乐聆听、轻量舞动、沉浸式绘画三大核心体验环节。在音乐疗愈环

节,带领同学们在舒缓的旋律中放松身心,释放情绪;在舞动疗愈环节,同学们跟随轻柔的音乐节拍自由舒展肢体,释放学业压力与生活焦虑;在绘画疗愈环节,大家用色彩和线条描绘内心世界,在创作过程中完成自我对话与情绪梳理。

活动现场还创新融入了天赋测评与学习通道理科普内容。何欢结合心理学专业知识,引导同学们科学认识自身的优势与短板,建立积极的自我认知。针对大学生普遍关注的成长与就业问题,活动特别设置了人生规划专题分享,指导同学们依托自身天赋特质确定个性化成长目标,将心理赋能转化为学习成长与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据了解,艺术疗愈作为

一种新兴的心理健康教育方式,通过音乐、绘画、舞蹈等艺术形式帮助个体表达情绪、疗愈心灵,近年来在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广茂幼师立足师范院校办学特色,将美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积极探索“艺术+心理”融合育人新模式。此次活动正是学校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形式的一次生动实践。

“心理健康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和学校和谐稳定。”活动现场,余才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为全校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荔枝熟了 法官又来了

■记者 许巨滔 通讯员 彭焕钦 黄茵

本报讯 五月中旬,南方的夏季已悄然到来。在高州市分界镇,根子镇的荔枝林里,妃子笑、白糖罽等部分早熟荔枝品种已经成熟,迎来批量上市。

“出发,我们到分界南山贡园普法去。”日前,高州法院金山法庭负责人彭焕钦刚结束上午的庭审,便带领审判团队匆匆赶往十多公里外的荔枝园。车上载着普法资料和横幅,也载着为果农送去法律服务的初心。

“彭法官,听说外地有人假冒高州荔枝品牌销售,我们这里的荔枝才刚熟,我们不能多喷点农药,减少虫害,保证产量?”面对果农陈叔的担忧,彭焕钦耐心解释:“陈叔,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要求。必须严格落实采摘前休药期,科学用药,质量安全才是品牌的生命线。”

“我和收购方口头约定卖荔枝,待采摘季结束后再结算,这样靠谱吗?”果农张姨问道:“最好签订书面协议,明确销售的水果种类、等级、单价、交付时间等,这样能有效降低销售风险。”彭焕钦一边递上法庭特制的《水果购销合同参考样板》,一边建议道。

一名路过的采购商也凑上前来:“要是摘果摔伤了怎么办?”“这属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法院会根据过错责任原则,依法厘清责任后再作处理。大家在采摘前务必要熟悉操作流程,做好安全防护,规范作业,避免受伤。”

一问一答间,法律知识已悄然送到群众心中。

离开荔枝园,普法团队又马不停蹄地赶往镇上收购站点,派发《民法典》《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果购销合同参考样板》普法宣传资料。

面对收购商关于保鲜剂使用的疑问,彭焕钦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指出,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切不可因小失大。其后,团队还深入镇街、中心公园等人流密集区,悬挂横幅、发放《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将法治理念播撒到每一个角落。

学习宣传民法典

租赁期间房屋易主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案情简介

2020年12月,苏某将其所有的商铺出租给梁某经营美发室,双方签订了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租期为15年以及租金数额等事宜。合同签订后,梁某一次性向苏某交纳了前5年,即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的租金。

2021年4月,苏某将该商铺抵押给黄某,叶某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因苏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裁定将其所有的商铺作价并交付给黄某、叶某用于抵债,所有权利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转移给黄某、叶某。

2025年3月,黄某向梁某发送短信,称其已于2025年起成为新房东,梁某拖欠2025年1月至3月份租金,要求梁某向黄某、叶某支付欠付的租金。梁某未予回应。后,黄某、叶某以梁某为

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梁某向其支付2025年1月至3月份的租金。

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梁某与苏某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案涉商铺所有权虽于2024年12月由苏某转移至黄某、叶某,但根据民法典第725条关于“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该所有权变动的事实不影响梁某与苏某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案涉商铺在租赁期间抵押给黄某、叶某的事实也不构成“买卖不破租赁”的例外情形。梁某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苏某支付了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的租金,黄某、叶某又要求梁某向其支付2025年1月至3月份的租金,于法无据。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黄

律师说法

什么是“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该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合法租赁和占有期间,即便因买卖、赠与、抵债等情形发生所有权变动,原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受影响,新房东需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不能单方面变更租金约定或解除合同。本案中,梁某租赁的房屋在其租赁期间所有权由苏某转移至黄某、叶某,但根据前述规定,梁某与苏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仍然有效,黄某、叶某需受该租赁合同的约束,不得因所有权变动要求梁某向其重复支付租金,更不得单方变更租赁合同约定或解除合同。

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的2

个例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根据该条规定,如房屋出租前已被抵押或者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租赁期间因实现抵押权或被人民法院拍卖等情形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买卖不破租赁”。这是因为抵押或者查封的情形在租赁前即已存在,承租人在租赁该房屋时即应认识到相关风险,因此,不得再以“买卖不破租赁”

为由对抗新的所有权人。本案系先出租再抵押,不属于上述例外情形,因此仍然适用“买卖不破租赁”。

实务提示

1.租房时应尽可能核查房屋的所有权状态以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特别是在租赁期较长的情况下,承租人已抵押或查封的房产存在较大风险。

2.租房时务必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并留存租金支付记录、押金收据等证据材料,确保一旦产生纠纷有充分证据支持自身主张。

3.如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新房东以所有权已变更、房屋已过户为由要求涨租、重复收租或解除合同时,承租人可依据民法典第725条关于“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

(通讯员 崔佳宁 陈聪)